

參與這個一年一度的燈節盛典，或是因為燈會活動不是無障礙空間，讓他們乘興而來，敗興而歸。

三、有鑑於此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，於每年確定下屆主辦縣市時即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該次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服務進行研擬，以保障身障朋友參與台灣燈會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蔡其昌 陳歐珀 高志鵬 李俊佖 陳唐山  
楊 曜 陳節如 蔡煌瑯 趙天麟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；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鎮湘：**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貴敏委員、邱文彥委員、江惠貞委員、陳碧涵委員等 23 人，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，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。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，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，卻從未仔細盤點、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，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、轉讓。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江惠貞、陳碧涵等 23 人，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，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。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，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，卻從未仔細盤點、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，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、轉讓。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今智慧財產權已成國際競爭之利器。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張忠謀感嘆研發路上佈滿專利地雷，阻礙創新，台灣應儘速整合因應之。而國科會亦表示將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。

二、中央政府每年提列大量研究經費投入研發，每年並取得數千件專利，惟政府出資產出之智財專利散見於各大專院校或法人，政府卻從未仔細盤點各研發成果專利技術內容及品質，致使業者縱有需要，亦無從尋求授權或轉讓。

三、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江惠貞 陳碧涵  
 連署人：蘇清泉 呂學樟 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 
 王育敏 李桐豪 王廷升 潘維剛 江啟臣  
 盧秀燕 楊玉欣 徐少萍 蔣乃辛 簡東明  
 呂玉玲 羅明才 陳淑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張委員曉風、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歐珀等 25 人，鑒於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後，陸客前往台灣地區各風景區的人數激增，業已構成生態環境和觀光品質嚴重的影響；尤其，近年來陸客在東海岸不斷撿拾海灘圓潤礫石，在風景區石頭上刻字，攀爬野柳風化脆弱的蕈石，陸客人數眾多，幾乎踩平了地質公園，情況危急，但相關機關卻束手無策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儘速召開專案會議，研修訂定嚴格之法令制度和陸客觀光管理配套，以提昇來台觀光品質，並有效保護台灣珍貴石景和天然資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、李貴敏、陳歐珀等 25 人，鑒於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後，陸客前往台灣地區各風景區的人數激增，業已構成生態環境和觀光品質嚴重的影響；尤其，近年來陸客在東海岸不斷撿拾海灘圓潤礫石，在風景區石頭上刻字，攀爬野柳風化脆弱的蕈石，陸客人數眾多，幾乎踩平了地質公園，情況危急，但相關機關卻束手無策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儘速召開專案會議，研修訂定嚴格之法令制度和陸客觀光管理配套，以提昇來台觀光品質，並有效保護台灣珍貴石景和天然資源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張曉風 李貴敏 陳歐珀  
 連署人：詹凱臣 潘維剛 林正二 蕭美琴 張慶忠  
 陳淑慧 蘇清泉 陳鎮湘 陳碧涵 王育敏  
 廖國棟 許忠信 孔文吉 江惠貞 徐少萍  
 李桐豪 呂玉玲 謝國樑 姚文智 林淑芬  
 李俊侶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30 人，鑒於我國為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培植優秀技職人才，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，使技職校院之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習，以適應職場環境並學習各項技能。然近來有調查報告指稱，部分學校未要求合作企業替學生投保勞、健保，對學生保護不足。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學生校外實習情形進行調查，研擬相關產學合作契約範本，提供學生與產業使用，以維護雙方權益，和諧產學雙方關係，共同為國家培育人才資源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